



第 1990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656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指出安理会把执行《全面和平协议》作为优先事项，

重申其对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对整个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承诺，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 (2006) 号和第 1894 (2009)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第 1882 (2009) 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 (2003) 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第 1820 (2008) 号、第 1888 (2009) 号和第 1889 (2009) 号决议，

欢迎 2011 年 6 月 20 日于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给予双方的协助，

注意到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请埃塞俄比亚政府协助此事，

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准备协助双方作出并执行共同安全安排，以支持实现《全面和平协议》的目标，

考虑到联合国对该地区的援助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深切关注阿卜耶伊地区的当前局势以及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针对平民的暴力行径，包括大量屠杀平民和迫使平民流离失所，

重申了双方立即全面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重要性，

呼吁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其活动所必需的一切必要设施，



敦促所有各方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尽快返回家园，

注意到各方打算在阿卜耶伊警察局建立一个特别单位，负责处理有关游牧迁徙的具体问题，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加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和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呼吁所有各方建设性地参与谈判，争取就阿卜耶伊的地位达成最后协议，

确认阿卜耶伊的当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需要迅速采取对策，

1. 决定，考虑到《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任期为6个月；又决定联阿安全部队的最高人数将包括4 200名军事人员、50名警务人员和适当的文职支助人员；

2. 决定，除第3段规定的工作外，联阿安全部队应执行下列任务：

(a) 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常设仲裁法院界定的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此后，除联阿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将没有任何其他部队，实现非军事化；

(b) 根据《协议》规定参与阿卜耶伊地区相关机构的工作；

(c) 与地雷行动方面的其他国际伙伴合作，提供排雷协助和技术咨询；

(d) 与《协议》界定的阿卜耶伊相关机构协调，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提供便利，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自由行动；

(e) 支持阿卜耶伊警察局，包括培训其人员，以加强其能力，并在法律和秩序事项上与阿卜耶伊警察局协调；

(f) 必要时与阿卜耶伊警察局合作，为阿卜耶伊地区石油基础设施提供安保服务。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阿安全部队尽其所能，在其部署范围内采取必要行动，以：

(a) 保护联阿安全部队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b)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c) 确保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军事观察员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军事观察小组成员的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

(d) 在不妨碍有关当局责任的前提下，保护阿卜耶伊地区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e) 保护阿卜耶伊地区，使其免遭《协议》所界定未获授权人员的侵入；

(f) 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

4. 请秘书长和苏丹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立即与苏丹南方政府或其后继者协商，以签订一项部队地位协定，在这个过程中应考虑到大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第 64/77 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在签订上述部队地位协定之前，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部队地位协定将在经过适当修改后适用于联阿安全部队；

5. 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阿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

6. 强调必须迅速部署联阿安全部队，并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迅速和有效率地执行；

7. 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或其后继者充分相互合作，全面支持联阿安全部队，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8. 强调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或其后继者必须加强合作，这对于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它们未来的关系也都十分关键；

9. 呼吁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或其后继者抓紧履行其根据《全国和平协定》作出的承诺，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并呼吁它们认真考虑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将提出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提议；

10.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人权监测，并将结果纳入其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11.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协议》执行进展情况，最迟于本决议通过 30 天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此后每 60 天提出一次报告；

12. 决定最迟于本决议通过 3 个月后审查联阿安全部队在执行《协议》方面的作用；

1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这一事项。